

# 以學校系統觀探討現行高中校園 藥物濫用處遇方式

劉又慈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研究生

許文娟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研究生

## 一、高中校園藥物濫用現況

依據衛生福利部所提供之「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數據，了解到學生藥物濫用總數在近 5 年呈現不規則的增減，其中較為特別的部份為 2016 年較 2015 年驟減 743 人次，總人次為 1006 人，下降幅度高達 42.48%，截至 2017 年 1-9 月的統計為 792 人次，比 2016 年同時段減少 5.6% 持續下降；學生毒品施用種類仍以第三級毒品為主，與 2015 年相比，2016 年第三級毒品通報人數減少 809 人，降幅為 54.48%；而在不同學制中，不同年份皆呈現相同現象，高中職階段藥物濫用的人數為最多數，約占 57.95%~62.20% 不等，其次為國中階段，約占 31.72%~35.88%（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17）。

從 2016 年數據大幅下降的狀況來看，或許可視為近年來政府單位極力推動的反毒策略已有初步成效，但仍無法忽視新興毒品黑數問題及主動通報確實性等潛在因素導致數據失真的可能性。況且一千初的人數仍相當高，在高中職校園濫用所占比例過半，顯示現行校園的毒品防治處遇仍存在巨幅的調整空間，而問題的持續存在將衍生出許多潛藏的社會問題。據此前提，本文試著以學校系統觀來探討現行處遇方式能夠有所調整之處，期望能有效改善校園的藥物濫用現況。

## 二、以系統觀探討藥物濫用成因

Bronfenbrenner(1979)強調多重環境對個體行為以及發展的影響，他認為藥物濫用者成因也須以系統觀的全面性眼光進行探討。整體歸納影響個體發展的環境可分為四個系統，分別為：小系統、中間系統、外系統及大系統，且為四個系統間直接或間接交互作用後所產生的結果。

### (一) 個體因素：

藥物濫用與個體生物性因素、人格特質與情緒狀況有關（林豐材，2005）。近幾年研究中，施富山(2010)指出，青少年在心理因素上使用毒品原因為孤單、缺乏安全感等，藥物濫用對他們而言是種娛樂、紓解壓力的方式。另外，在個人特質一面，用毒青少年傾向較為冒險、短視投機、個性衝動、憂鬱傾向較高及面對生活壓力較易以退縮為其因應方式（蔣碩翔，2010）。

(二)小系統：原生家庭、手足等。

家，是一個人安身立命之處，家庭提供正值發展階段之青少年支持、親密性及情感需求，良好的家庭系統能幫助青少年健康的發展，若是家庭系統不穩定、次系統之間界限混淆，青少年原本在家庭中可得到的需求無法滿足時，這就成為一個隱藏的危機，青少年可能轉向藥癮世界尋求情感上的依附和滿足（張碧雲，2009）。從過去許多的文獻中，不難發現家庭各樣情形與青少年藥物成癮皆有相關（高宛琳，2016），舉凡家庭氣氛、親子依附關係、手足關係、管教方式、家庭中有無人使用毒品、父母對毒品的態度等等，甚至某些因素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力。

(三)中間系統：學校、同儕等。

學校是個體離開家庭踏入社會之前，所接受的教育與訓練之處，尤其在學校中同儕間的影響深遠，依據「103 年全國物質使用調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15）結果指出青少年藥物濫用的前三大原因為「好奇」、「放鬆自己或解除壓力」、「朋友有使用」。青少年重視同儕看法、尋求認同的過程，容易因畏懼同儕惡勢力或因好奇受不了誘惑，而在明知或無知之下濫用違禁藥物，導致成癮。

(四)外系統：法律制定、大眾傳播媒體

外系統是指存在於個人所處的環境中，能間接刺激當事人的吸毒動機，或提供當事人接觸毒品間接機會的外在條件，如法令的制定、大眾傳播媒體（林豐材，2005）。法令對於藥物濫用者的刑責、施用各級毒品的差異；在媒體訊息方面，透過對青少年反覆灌輸價值與態度，影響行為人有關藥物使用的態度及價值。

(五)大系統：社會文化、價值觀...等。

以社會文化而言，目前生存及教育環境易使個體處於適應不良或壓力下，因而尋求快速之方式紓解，而成為考慮使用毒品的種種因素之一；價值觀是個人在社會中成長所習得的一些對人對事的看法（林豐材，2005），看似無具體影響，實際上這些影響尤其在個人幼年時期最為深遠，且影響個體後續發展歷程。

綜上所述，無論個體、小系統、中間系統、外系統至大系統，藥物濫用者的成因所涉及層面都不是以單一直線的思考模式可以解釋的。在此，系統性的觀點提供一個全面性的眼光，面對藥物濫用個案時有更廣闊的思考，以激盪出可能的

應對之道。

### 三、系統觀：校園系統處遇方式

藥物濫用個案成因複雜，從小系統、中間系統、大系統至外系統，而學校除了是學生待最長時間的地方，且對於高中職尚未成年的學生而言，正處於求學階段，學校場域對他們的未來發展影響深遠，因此，校園系統究竟如何面對藥物濫用個案的處遇實為重要。

依據教育部訂定「防治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計畫暨輔導作業」流程，不論是被警察查獲、尿篩陽性或是自我坦承的疑似藥物濫用個案，就會結合教官、導師及家長等成員成立春暉小組，並有為期三個月的輔導時程，後續則視個案情況追蹤輔導。目前學校主要均應用三級預防的觀念，在發展性輔導上，充實教師藥物濫用防制相關知能、強化宣導措施、強化清查與篩檢功能，針對高危險群學生進行尿液篩檢，聚焦於增加保護因子，減少危險因子；在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方面，同時結合社區心理衛生服務與地區醫療院所資源（李易蓁，2010）。以下分別就著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探討學校系統目前的處遇方式。

#### （一）發展性輔導

初級預防提供一般教育性與生活層面的輔導工作，實施對象為全體教職員、導師、輔導教師、行政人員等，特別是高中職校有軍訓教官，大多擔任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訓育組長，在尿液篩檢、友善校園、紫錐花運動等等，綜理校園安全及學生管教業務（黃玉幸，2014）。透過發展性輔導預防問題行為發生，並增加學生適應能力，主要服務對象為全校 80% 的學生。校園中初級預防以教育宣導為主，包含各類型反毒活動、比賽、培育種子教師等等，同時也透過課程的安排與設計融入教學中。一般藥物濫用個案，一經發現，導師則通報教官室，之後由教官陪同進行初篩和尿液篩檢，若檢驗結果為陽性，依規定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目前高中學校配有教官一同協助校園各面事務，以及與學生第一線相處的導師和全體教職員，但並非所有教官、導師和教職員皆具備毒品認識及輔導能力，且對於學生是否施用毒品的辨認亦欠缺專業，無法及時對高危險群學生作篩檢，藥物濫用形式與手法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學校相關人員所需知能也要與時俱進，免得先前固有知識侷限了初級預防的效能，且一急迫的事實是高中職教官將於 2018 年退出校園，教官在高中職校園中處理藥物濫用個案所扮演的角色又要如何在學校系統中由各單位協調並共同合作，也是待各界共同商討的議題。

#### （二）介入性輔導

次級預防提供個案介入輔導，以專業輔導、諮商，協助學生解決適應不良的問題，主要實施人員為輔導教師及相關輔導人員，主要服務對象為全校 15% 的學生。透過特定人員尿液篩檢發現有藥物濫用學生時，即由學校組成「春暉小組」介入輔導，採定期複查檢測掌握學生戒治情形，若為期三個月的輔導時程結束後，則召開個案續輔會議，視個案實即情形判斷是否續輔。因此學校輔導人員具備相關能力與知能就顯得特別重要。林宗毅、張萩琴、廖容瑜（2016）的研究指出，學校中過半數輔導人員均具備輔導能力與技巧，透過測驗、諮商過程等介入方式幫助學生，且輔導能力與技巧越高者，其輔導過程投入程度相對越高，具有正相關。只是在學校現場，輔導後進行持續追蹤是一相當大的挑戰，由於藥物濫用學生上學情形不穩定，容易發生轉學、休學或被退學的機率，若再加上輔導人員身兼學校其他行政業務，更是無法兼顧。且在教育實務現場，在系統的合作上，學校會有所考量，溫俊明（2016）提出站在學校立場，一面保護學生，另一面維護學校校譽，就算學校得知學生涉毒，通常不會主動提供學生涉毒情資給警方，除非經過輔導防治無效，才會移請社政單位或警方介入處理。

### （三）處遇性輔導

三級預防提供個案資源整合與轉介工作，實施人員為輔導教師、校外的醫療人員、社工人員，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等專業人員，主要服務全校 5% 的學生。依據《學生輔導法》學校應將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入高關懷學生名冊，並追蹤輔導。倘若個案情形為學校系統所無法處理的範疇，則連結司法機關或相關專業人員進行協助。教育部在民國 106 年 1 月發布「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並於 106 年 5 月啟用「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各級學校學生輔導轉銜服務落實於制度，加上通報系統的建置能幫助學校端掌握特定需關懷的學生（楊昌裕，2017）。並且，高關懷學生應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應否列為轉銜學生（教育部，2014）。只是藥物濫用的學生一但休學、轉學、畢業等情況，未必能持續追蹤輔導，溫俊明（2016）也指出在實務現場，校方也可能基於特殊考量，鼓勵學生轉（休）學，造成託管，實際狀況是學生只要出了學校，就非學校系統可以工作的範圍，儘管學校輔導單位仍應本於專業立場，透過觀察、家庭訪問、再評估與諮詢等途徑了解個案實際情形，盼透過轉銜制度與通報系統的落實，同時仰賴其他系統的幫助、共同合作，才能協助個案脫離藥物濫用的行為。

儘管藥物濫用成因有其複雜的背景因素，但高中職青少年藥物濫用的情形與成人相比，若有合適的介入，其改變的可能性相較高出許多。綜上所論，目前現行的三級預防用於藥物濫用的個案已有些時日，學校也熟知其流程，在一級預防，仍需提升全校教職人員的相關知能，篩選出高危險個案；在二級預防，繼續提升專業輔導人員的輔導技能、持續追蹤輔導個案及完善校外系統的合作；在三級預防，落實轉銜機制、健全校外系統連結和合作等，是未來可以改善的方向。

#### 四、處遇改善計畫與建議—以專任輔導教師的觀點出發

針對輔導知能不足、個案追蹤機制與系統性合作未落實等問題，教育部（2017）為使校園毒品防制工作更有效運作，頒布「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強調中央（教育部、國教署）與地方整體系統（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學校）的支援性與合作性，推動包含輔導人力的行政輔導網絡架構，期許藉由學校輔導與行政兩大專業團隊一同合作的模式來有效輔導個案，降低再犯率。為因應高中職教官於 2018 年將退出校園，現行工作內容勢必須妥善交接以免出現反毒漏洞，而又專任輔導教師最具其專業度，對於藥物濫用的現況，也的確需投入其中。依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教育部，2017；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17）所提及之具體目標、策略與具體執行細項，並參考宋宥賢（2016）所彙整之學校三級輔導模式和專任輔導教師角色與職責，將學校輔導面所能進一步調整與施力的藥物濫用防治重點工作彙整如圖一。

為使整體處遇運用上催化出更大效能，關於計畫內容研究者認為仍有兩點可稍做調整：（一）新制計畫所提之目標與策略未依三級預防機制做分級，建議劃分方式可參照圖一；（二）針對整體個案管理與長期追蹤輔導的部份，得增加《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觀念，將校內曾接受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之個案列入高關懷學生名冊，並於因故離校一個月內、畢業前一個月執行會議以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名單。如列為轉銜需將資料上傳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有助於後續所就讀學校延續輔導工作。

2017 年的最新計畫內容已相較舊有機制更加系統化與任務明確，然而隨著合作體系擴大，訊息傳遞如何減少落差仍存在許多挑戰。又如第三大項所論述，學校人員實際上亦會考量一些利益層面而未恪遵職守，或就研究者與學校現場工作者了解，校內體制未能對於整體三級預防機制詳加落實，各單位針對個案資訊未做串連，導致作業流於形式，無法全面性了解個案問題。欲確切改善藥物濫用問題的狀況，唯需相關參與防治工作的人員確切落實計畫，期待各個層面的專業人員之功效得以更加發揮、系統整體資源能夠做最有效運用。

#### 五、結論

經由研究者進一步整理相關資料，面對毒品施用問題為何無法有效改善已有初步了解。其中所提的系統合作落實確實有其難度，也因此需仰賴更多專業輔導

人力投入各項校園議題，包含本研究所探討的藥物濫用問題。從上述所探究的輔導改善計畫與建議得以清楚知悉校園中的專任輔導教師位居重要角色，輔導工作需仰賴此角色來加以落實和深化，不容忽視或恣意以其他角色替代，盼望依據學生輔導法從 107 學年度，能夠逐漸補齊各校園中輔導人力缺口，期盼透過各系統間的相互合作、發揮各專業人員的所長，完善連結網絡，能夠交織起一張張緊密的防護網，保護青少年免於藥物濫用的威脅。

輔導層級	目標	策略	專任輔導教師角色與職責	得調整之工作重點
發展性輔導	整合相關資源，強化青少年的反毒宣導。	充實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教育宣導 強化校園反毒專責人員職能訓練	主要工作者；主導全校性或班級性的宣導活動或班級輔導，加強各層面合作人員的輔導知能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連結相關資源管道（如社區團體、地方媒體或公私立機關）與反毒專業知能來主導辦理小團體形式的宣導活動，內容著重於拒絕毒品的技巧與新興毒品的辨識。</li> <li>1. 提供宣導種子師資或春暉認輔志工相關培訓與研習。</li> <li>2. 針對整體學校行政與教育人員、學生家長，辦理藥物濫用知識與輔導相關知能研習。</li> </ol>
介入性輔導	掌握學生個案，完善尿液篩檢機制。	藉由環境監控降低毒品可及性 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完善尿液篩檢機制。	主要工作者；依據不同個案的狀況提供生態系統取向的輔導與進行後續個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側重整體系統合作，針對青少年較易聚集之場所與藥物濫用重點區域，配合進行校外聯合巡查。</li> <li>2. 如學生疑為供藥來源，應以密件方式酌請教育主管機關協助通報警察機關處理，相關疑似藥物、製毒或施毒器具也應移交警察機關處理。</li> <li>1. 應於學期初建置名冊做審查與核定，並視校園學生行為於後續做必要性更新與陳報上級機關。</li> <li>2. 每月向教育主管機關陳報藥物濫用防治之成果與春暉小組個案輔導情形。</li> </ol>
處遇性輔導	建立輔導機制，降低個案失聯率。	強化輔導諮商網絡，建立追輔及轉介機制。	資源整合者；個案方面進行跨專業管理，全盤了解個案在校輔導狀況，視需求連結校外輔導網絡的資源以協助個案問題獲得完善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春暉小組」輔導進度將相關資訊上傳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必須確切落實整體輔導機制，不得以任何理由強制學生休學、轉學或放棄學籍。</li> <li>2. 當學生因中斷求學、畢業、安置等情形導致無法繼續進行輔導時，應視學生是否成年來協助轉介至社會局、毒品危害防治中心或警察機關，俾利於後續長期追蹤輔導工作進行。</li> </ol>

圖一 得調整之藥物濫用防治工作重點

### 參考文獻

- 宋宥賢（2016）。臺灣校園專任輔導教師角色職責構建與專業定位促進之探究。**新社會政策**，**46**，115-124。
- 李易蓁（2010）。高風險用藥少年戒癮防治處遇之實務探討。**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3）。台北：法務部。
- 林宗毅、張萩琴、廖容瑜（2016）。探討輔導人員於高中職學生非法藥物使用之輔導能力與過程投入。**藥物濫用防治**，**1(1)**，27-40。
- 林豐材（2005）。試以生態學觀點談影響藥物濫用者的可能原因。**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48）。
- 施富山（2010）。青少年毒品轟趴派對特性與聚合過程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高宛琳（2016）。青少年藥物成癮對家庭的意涵——以家庭系統觀點。**諮商與輔導**，**366**，6-9。
- 張碧雲『一試、蝕一生』…由家庭系統觀點探討青少年新興毒品濫用行為。**諮商與輔導**，（**286**），40-47。
-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民 106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線上論壇】。取自 <http://enc.moe.edu.tw/New/Info/313>
-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民 106 年 6 月 3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線上論壇】。取自 <http://enc.moe.edu.tw/New/Info/328>
- 黃玉幸（2014）。教官在中學校園管教學生「點」、「線」、「面」。**臺灣教育評論月刊**，**3(9)**，20-23。
- 楊昌裕（2017）。學生轉銜輔導機制的建立與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56(1)**。
- 溫俊明（2016）。校園新興毒品防制策略之研究-以花蓮縣為例。花蓮，國立

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論文。

- 蔣碩翔（2010）。少年施用毒品特性及其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臺北，中央警察大學碩士論文。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民 106 年）。105 年度「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年報【線上論壇】。取自 <https://www.fda.gov.tw/TC/site.aspx?sid=7874>

